

高新技术企业明白纸

天津经开区科技局 2023 年 2 月

一、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哪些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四）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

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2.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五）奖励政策

1.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天津市区两级相关政策奖励。
2. 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企（当年认定），按照 5% 比例支持，同时按照研发投入增量，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截止到上年末，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销售与净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专家综合评分在 **71 分**以上）；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第七项**创新能力评价**评分指标如下：

指标 (分值)	评价项	A 档分数	B 档分数	C 档分数	D 档分数	E 档分数
知识产权 (30 分)	技术的先进程度	7-8 分(高)	5-6 分(较高)	3-4 分(一般)	1-2 分(较低)	0 分(无)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7-8 分(强)	5-6 分(较强)	3-4 分(一般)	1-2 分(较弱)	0 分(无)
	知识产权数量	7-8 分	5-6 分	3-4 分	1-2 分	0 分(0 项)
		I 类 1 项及以上	Ⅱ类 5 项及以上	Ⅱ类 3-4 项	Ⅱ类 1-2 项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1-6 分	1-3 分			
		自主研发	仅受让/受赠/并购等			
	参与制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1-2 分(是)	0 分(否)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 分)	年平均数	25-30 分(≥5 项)	19-24 分(≥4 项)	13-18 分(≥3 项)	7-12 分(≥2 项)	1-6 分(≥1 项)
研发组织管理 水平 (20 分)	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费用辅助账(≤6)					
	内部研发机构及相应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6)					
	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4)					
	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					
企业成长性 (20 分)	净资产增长率(10 分)	9-10 分(≥35%)	7-8 分(≥25%)	5-6 分(≥15%)	3-4 分(≥5%)	1-2 分(> 0)
	销售收入增长率(10 分)					

四、高新技术企业怎么准备和申请？

（一）高企准备工作

1.申请知识产权

企业必须拥有在技术上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创新能力评价的“**知识产权数量**”指标中，拥有 1 个及以上的 I 类知识产权可以获得 A 档分数，拥有 5 个及以上的 II 类知识产权可以获得 B 档分数。但需要注意，按 II 类知识产权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创新能力评价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指标中，一般以知识产权作为**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可以重复使用往年申报高企使用过的知识产权**），以产品检测报告或合同发票作为**成果转化结果**证明材料。以注册 3 年以上的企业为例，企业至少将拥有的 **15 个**知识产权（一个知识产权对应一个科技成果）在近三年进行转化，才可以获得 A 档分数。

2.归集研发费用

企业须做好科技项目管理，做好**研发费用辅助帐**，合理归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

3.部门协作提前筹划

企业高层需要高度重视，统筹研发、财务、人事等部门，做好科技项目、科技人员、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评价指标的管理和筹划工作，留存好相关证明材料。

（二）高企申报和认定流程

1. 根据每年年初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fuwu.most.gov.cn），选择“**服务事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点击“**办理入口**”，在线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2.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一本包含专项审计报告原件的纸质材料**。

3.我市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经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

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公告**。

4.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由市科技管理部门统一通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平台”（www.teda.gov.cn）申报**高企认定奖励**。

四、获得高企后的注意事项

（一）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二）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为连续享受高企政策，须在证书有效期的最后一年当年再次进行高企认定。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六、经开区科技局联系方式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泉州道 3 号

微信公众号：天津开发区科技

咨询电话：022-66878909；022-66878957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

重新认定、新认定工作流程

步骤	工作事项	说明
第 1 步	自我评价	企业自评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 2 步	网上提交高企材料 https://fuwu.most.gov.cn	企业根据实际申报需求，登陆网站填报。
第 3 步	准备纸质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材料： 1.高企纸质申报材料（含承诺书）； 2.企业情况表（电子版）。
经开区科技局受理截止日期： 高企认定分两个批次办理，截止日期分别为 7 月 31 日和 8 月 31 日。		

高企简单更名（仅涉及名称变化）申报工作流程

步骤	工作事项	说明
第 1 步	网上填报更名申请 https://fuwu.most.gov.cn	企业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
第 2 步	提交申请更名材料	企业提交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简单更名信用承诺书； 2.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 3.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4.企业更名前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经开区科技局常态化受理，分批次办理，截止日期：第一批：5 月 15 日（若企业参加本年度重新认定，在本批次提交）；第二批：8 月 31 日；第三批：11 月 30 日。		

高企重大变化申报工作流程

步骤	工作事项	说明
第 1 步	网上填报更名申请 https://fuwu.most.gov.cn	企业按《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要求，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 注：如不涉及企业名称变更无需完成此步骤。
第 2 步	提交申报重大变化纸质材料	企业提交材料： 1.高企名称变更申请书； 2.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3.企业更名前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高企证书复印件； 5.高企纸质申报材料（参见高企认定申报材料）； 6.企业情况表（可编辑电子版）。 注：如不涉及企业名称变更仅需提供上述材料 5 和 6。
经开区科技局常态化受理，分批次办理，截止日期：第一批：5 月 15 日（若企业参加本年度重新认定，在本批次提交）；第二批：8 月 31 日；第三批：11 月 30 日。		
备注：如企业申报重大变化当年还需重新认定，继续申报流程如下：		
第 3 步	重大变化通过	继续进行重新认定（如重大变化不通过，不再进行重新认定受理）。
第 4 步	企业提交高企纸质申报材料。	

高企由外省市整体迁入我区申报工作流程

步骤	工作事项	说明
第 1 步	网上填报异地搬迁申请 https://fuwu.most.gov.cn	企业按《认定办法》第十八条之要求，填报异地搬迁申请。
第 2 步	提交纸质证明材料	企业提交材料（基础材料）： 1.有效期高企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迁入前、迁入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简介（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及搬迁情况说明）； 4.企业原所在地清税证明； 5.企业迁入前一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
经开区科技局受理日期：全年常态化受理，分批次办理。		